

通化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健全教育督导制度，落实教育督导职责，充分发挥督学职能作用，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动区域教育内涵发展，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和省督导团制定的《吉林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挂牌督导工作的领导

(一) 深刻领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重要意义

挂牌督导是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在教育督导责任区基础上，为责任区内每一所学校指派责任督学，并挂牌公示，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实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是完善教育管理，创新教育督导制度，落实教育督导职责，充分发挥督学职能作用，强化督导队伍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对教育改革和发展过程进行及时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实现督导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的重大举措；是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协调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的迫切需要，更是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加强与学校和社会联系的有效方

式，有利于延伸教育督导的触角，总结树立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学校端正办学思想，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内涵发展。

（二）切实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成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设定督学责任区、遴选责任督学、提供挂牌督导工作专项经费和条件保障，制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年度计划，负责责任督学年度考核等事宜。各相关学校要在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确定责任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履行好挂牌督导工作职责。

二、合理划分督学责任区，选好配齐责任督学

（一）明确挂牌督导范围

各地教育督导机构要综合考虑本区域内的学校类别、网点布局、办学规模、办学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本着相对就近的原则，合理划分督学责任区。纳入督学责任区学校要以本级管理的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校为主，并延伸到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实现责任督学制度的全覆盖。每个督学责任区的学校数量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10所。

（二）选好配齐责任督学

责任督学由本级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聘任并颁发督学证，实行注册登记，直接管理。每个督导责任区为一个督导组，至少由1名专职督学和1名兼职督学组成，专职督学作为督导组负责人。

督导组负责人统筹协调本责任区挂牌督导工作，负责组织本责任区集体性督导活动，负责与教育督导部门的沟通协调等事务。每个督导组开展工作要依据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三）实行挂牌公示制度

责任督学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情况要挂牌公示。责任督学公示牌按照省统一规定式样制作，并张挂在责任区每所学校的明显位置。

三、明确责任督学职责，规范挂牌督导工作制度

（一）责任督学基本职责、督导事项、主要工作任务及工作方式：

1. 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包括：

- （1）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
- （2）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 （3）总结树立典型、推广先进经验；
- （4）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
- （5）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
- （6）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

出意见和建议。

2. 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事项包括：

- (1) 校务管理和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 (2) 学校招生、收费情况；
- (3) 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 (4) 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 (5) 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6) 校园及周边安全、学生交通安全及管理情况；
- (7) 食品、饮水卫生安全及食堂、宿舍卫生和管理情况；
- (8) 校风、教风、学风等文化建设情况。

3. 责任督学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方式。责任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可采取多种方式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并通过笔记、拍照、录音、复制文件等方式进行督导记录。责任督学主要工作任务及工作方式有：

(1) 随机听课。通过听课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包括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班级文化建设情况等。

(2) 查阅资料。包括学校校务管理、德育管理、教学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过程性资料。

(3) 列席会议。包括校长办公会、校务会、教务会、教代会等，重点列席与督导事项有关的会议。列席会议前应

与学校相关领导沟通，了解会议主要议程。

(4) 座谈走访。根据不同需要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和家长座谈会，或深入到教职工、学生、家长中，通过个别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 问卷调查。依据督导事项确定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范围。要注意问卷的严密性、对象的代表性和范围的适中性。

(6) 校园巡视。实地查看校园校舍，了解学生活动情况、设施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学校文化建设情况以及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二) 规范挂牌督导工作制度

1. 责任督学应根据教育督导部门的工作安排并结合所负责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督导任务，制定年度督导工作计划，报教育督导部门备案。每次督导前应制定简要工作方案，明确所督导学校、时间、目的、内容，方式、工具等，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责任督学对所负责学校的督导可单独进行，也可以依托督学责任区进行联合督导、交叉督导、流动督导。

责任督学对本人所负责学校的督导活动一般每月至少 1 次，每学期不少于 4 次，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事先不通知被督导学校，进校督导时应出示督学证。

3. 责任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可要求被督导学校提供相关

文件、资料，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指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4. 责任督学对学校每次督导结束时，都要形成简要反馈意见，填写反馈意见单，说明督导时间、督导事项、过程方法，简要总结学校工作的主要成绩和经验做法，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单要一式两份，分别留存学校和上报教育督导部门备案。学校可以对不同意见进行申辩。

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某项督导工作完成后，要形成督导报告，如实反映督导情况，积极推介典型经验，及时反馈突出问题，并报教育督导部门备案。督导报告应包括督导任务、督导过程、完成情况和主要成绩、存在问题、督导结论、整改建议等。报告应实事求是、观点鲜明、文字简练、言之有效。

5. 责任督学在督导中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隐患，应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并书面报告教育督导部门，由教育督导部门向学校发出《督导整改通知书》。学校应当根据《督导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6. 责任督学要跟踪督查学校整改落实情况。对于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及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等严重问题者，应上报教育督导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对学校或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7. 责任督学对于接到的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和投诉，应当按照行政管理权限移交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和处理。对于责任区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责任督学应在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并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及时了解、上报有关情况。

8. 责任督学每次督导工作方案、工作记录、督导工具等资料要归档留存，作为责任督学专业档案的重要资料和考核责任督学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9. 责任督学应独立做好学期和年度督导总结。督导总结主要包括工作基本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督导实际效果、主要收获与体会、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等。

10. 责任督学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责任督学应当客观公正地开展督导，不得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得滥用职权、干扰学校正常工作。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

未经本级教育督导部门批准，责任督学不得擅自发布督导结果。

四、完善督学责任区工作机制，增强挂牌督导工作实效

（一）建立沟通协作机制

各责任区学校要设立责任督学办公室（也可与副校长同室），为责任督学入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各学校要安排学校教育评价员负责与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的沟通协

调。学校教育评价员要报经教育督导部门审定并颁发聘书。

各责任区学校应当主动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指导，在责任督学入校督导期间，指派专人协助开展工作，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积极落实责任督学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对于存在拒绝、阻挠责任督学的正常工作，或在督导过程中隐瞒实情、弄虚作假，影响督导结果的真实性，或打击报复责任督学等不当行为者，由教育督导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教育督导部门建议本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对负有主要责任的领导、直接责任人及其它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二）加强责任督学考核监督

教育督导部门对责任督学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学期至少要检查2次责任督学工作记录等有关资料，对责任督学完成工作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价，对考核优秀的责任督学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有效完成督导工作任务或违规违纪的责任督学，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对不适于继续履行责任督学职责的应予以解聘。

（三）建立责任督学学习培训制度

教育督导部门要重视和加强责任督学的专业化培训，对新任责任督学必须进行入职培训，对在职责任督学要定期进行集中培训，督学个人每年接受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少于1周。

教育督导部门要制定责任督学学习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拓宽学习培训渠道，通过专题学习、网络研修、观摩考察、研讨交流、个人自学等形式，有效促进责任督学的专业化成长。责任督学个人完成学习培训任务情况作为对责任督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实行责任督学工作定期报告制度

教育督导部门每学期至少要召开 1 次工作调度会，听取督学责任区工作汇报，交流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经验，安排部署挂牌督导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挂牌督导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它未规定事项，按照《办法》、《规程》和《细则》等规定执行。

本《方案》由通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

通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